

一巴掌扇出近3000元赔偿

万宁一女子因挪车与邻居起争执被打伤，法院判打人者担全责赔偿损失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

两邻居因停车问题发生口角，一方冲动之下扇了对方一巴掌，导致对方住院4天。伤者起诉索赔医疗费、误工费近3000元。万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打人者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这起“一巴掌”扇出的纠纷，给所有习惯用拳头解决问题的人敲响了警钟。



AI制图

案情回顾：因挪车起纠纷，女邻居被打住院

2024年11月21日14时许，万宁市万城镇某村的李某因临时停车，引发了一场邻里冲突。当时，李某将车辆停放在邻居吴某家门口附近。吴某碰巧当天准备在自家门前建围栏，多次催促李某挪车。因李某未能及时移车，双方言语逐渐激烈。

争吵中，吴某情绪失控，抬手就朝李某脸上扇了一巴掌。李某被打后，本能地抓伤了吴某的肩部，随后她欲拿鞋子反击，被在场的吴某妻子及朋友拦住。冲突就此平息，但李某的脸部受伤不轻。

当天，李某被送往万宁市某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眼钝挫伤、双眼屈光不正。李某住院4天，花费医疗费1882.69元。事后，万宁市公安局介入调查。2025年9月11日，警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吴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给予其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李某认为，自己不仅身体受伤，还因住院误工，吴某应当赔偿。2026年1月，她将吴某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索赔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2882.69元。

法院判决：打人者担全责，赔偿2800余元

庭审中，双方就责任划分和赔偿范围展开激烈辩论。吴某辩称，这起冲突的起因是李某乱停车且拒不配合挪车，李某还进行了言语挑衅，对矛盾升级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减轻自己50%的赔偿责任。对于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的金额，其没有异议，但认为营养费没有医嘱依据，不应支持。

李某则表示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吴某殴打他人，其行为是明确的侵权。其停车虽有不当，但绝不构成吴某动手打人的正当理由。根据民法典，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吴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应承担全部责任。双方争吵中，吴某首先动手打人，导致李某受伤，存在明显过错。李某未及挪车虽有不当，但并非吴某实施殴打的正当理由，不足以减轻其责任。虽然吴某已被行政处罚，但还是要承担100%民事赔偿责任。而且各项损失计算有据：医疗费1882.69元凭票据认定；住院4天，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100元/天)；结合伤情，营养期酌定4天，营养费200元(50元/天)；误工费4天，误工费400元(100元/天)，合计2882.69元。

最终，万宁法院判决吴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2882.69元。

律师说法：打架成本高，如构成轻伤或负刑事责任

海南瑞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吴某首先动手打人，是导致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李某未及挪车虽有不当，但属一般过错，不能成为吴某殴打李某的正当理由。法院认定其承担100%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陈积祯表示，很多人以为“轻微伤赔不了几个钱”，但该案中，李某仅住院4天，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伙食费加起来近3000元，再加上行政处罚，吴某扇出这一巴掌，付出的代价不菲。如果伤情鉴定构成轻伤，还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面临刑事责任。警方仅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说明李某的伤情经鉴定属于轻微伤(未达到轻伤标准)。如果伤情达到轻伤二级以上，案件性质将由行政案件转为刑事案件，打人者可能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刑事处罚。

“多一分理解，少一分冲动。”陈积祯提醒，平时遇事先沟通，沟通不成可找社区、物业调解，或报警处理。一旦动手，责任难逃。无论事出何因，先动手打人往往要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在冲突中受伤后，应及时就医、报警，保存好病历、票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为后续索赔做好准备。

儋州一市民未经授权网上售卖他人英文小短文电子版链接赚了1.99元 赔了1000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案件详情：市民擅自在网店售卖他人英语小短文电子版链接被起诉

2024年4月27日，徐某创作并首次发表英语小短文作品，该作品于2024年10月16日在国家版权局登记。不久前，徐某发现陈某未经授权，擅自将该英语小短文的电子版链接上架到其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中售卖。

2025年7月7日，徐某花费1.99元在该店铺购买，陈某通过平台聊天以网盘链接的方式向徐某发货，网盘中包含英文小短文作品。

徐某认为，陈某未经授权可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售卖信息，出售并非他发布但与他作品内容一致的英语小短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了他的著作权。陈某售卖的英语小短文和徐某售卖的英语小短文价格相差较大，恶意抢占了她的市场，给她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徐某要求陈某停止侵权，在其店铺首页连续发布30天道歉声明以消除侵权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陈某认为，她只销售了一单，这一单还是徐某买的，没有卖给其他人，不算获利，不存在侵权，拒绝赔偿。

索赔未果，徐某将陈某起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构成侵权，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1000元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已公开发表，陈某具有接触到涉案作品的可能性。陈某未经授权，在拼多多平台以低价售出涉案作品，侵害了徐某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徐某要求陈某停止侵权及发布道歉声明的

律师提醒：自己付费买的作品仅获得个人使用权，无权转售和商用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李娇萍介绍，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即著作权人有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售卖该作品。本案中，徐某作为英语小短文的创作者，已完成作品发表与著作权登记，依法享有完整著作权。陈某将购买用于个人学习的电子版短文擅自上传至网店公开售卖，即便仅以1.99元成交一单，且买家为权利人本人，也不影响侵权行为的成立。因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认定，不以实际获利多少、销售数量多少为前提，只要未经授权将作品置于网络平台，使不特定公众可获取，即构成侵权。

诉请，法院认为案涉侵权网店已关闭，陈某的侵权行为已停止，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法院认为陈某仅销售一件侵权作品，收入1.99元，酌情确定陈某赔偿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0元。

最终，儋州法院判决陈某赔偿经济损失1000元。

陈某以“仅售一单、无获利”为由抗辩，无法免除侵权责任。

李娇萍表示，对普通民众而言，通过网络售卖电子版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作品时，务必核实是否获得著作权人授权；即便自己付费购买了正版作品，也仅获得个人学习、使用的权利，无权复制、传播、转售、商用，否则极易构成著作权侵权，面临赔偿、道歉甚至更高额的法律后果。而著作权人在发现侵权行为时，可通过固定证据、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权，法院会结合作品类型、侵权情节、合理开支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即便侵权获利极低，也会依法支持权利人的合理诉求，充分保护原创权益。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邻居空调外机噪音扰民该如何维权?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家卧室窗户正对邻居安装的空调外机，距离不足1米。每到夏天，邻居空调运行产生的低频噪音和热风直吹我家窗户，导致我家无法开窗通风，夜间难以入睡。我多次与邻居协商，他拒绝移走，物业调解也未果。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邻居的做法侵犯了您的相邻权。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空调外机安装在公共区域，但其运行产生的噪音、热风对您的生活造成实质影响，邻居负有排除妨碍的义务。同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也规定，空调室外机应尽可能远离相邻方门窗，且不得对相邻方造成热污染和噪声污染。您可以委托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邻居空调外机运行噪音进行检测，确认是否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向物业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其履行管理职责，制止邻居的不当安装行为；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投诉；若协商投诉无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相邻污染侵害诉讼，要求邻居移除或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并可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试用期被违法辞退员工如何维权?

海口白先生咨询：我入职某公司担任新媒体运营，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3个月。入职刚满2个月，公司HR口头通知我“试用期不合格”，要求我当天办理离职手续，但未提供任何考核标准或证据也未提前通知或支付任何补偿。请问，我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解答：公司的做法不合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公司以“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辞退，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但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有明确、合法的录用条件，且已向劳动者告知，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该条件。否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您的维权措施：第一，切勿签署任何“自愿离职”文件；第二，收集证据，包括劳动合同、录用通知书、工作沟通记录、绩效考核标准、辞退通知(或录音录像)、工资流水等；第三，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快递员擅自将包裹放驿站致丢失该如何索赔?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网购的商品价值2000余元，快递员未经我同意，直接将包裹放入小区外的快递驿站，仅发送了一条取件短信。我因出差未能及时查看短信，3天后返回取件时发现包裹已丢失。请问，快递员擅自将包裹放驿站导致丢失，我该如何索赔?

解答：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递员未经您同意擅自将包裹放入驿站，未完成法定的“投递到约定地址”义务，属于未完成派送。包裹在驿站丢失，责任应由快递公司承担。您的索赔路径：第一，保留订单信息、物流轨迹、取件短信、与快递公司及其驿站的沟通记录；第二，向快递公司总公司投诉，要求按商品价值赔偿；第三，若快递公司推诿，可向国家邮政局申诉网站或12305邮政业消费者申诉电话投诉，这是监管快递业最有效的途径；第四，若申诉无效，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快递公司赔偿货物损失及运费。

健身房更衣柜被撬致物品丢失健身房该赔偿吗?

儋州周先生咨询：我在某健身房锻炼时，将手机、钱包等物品放入店内提供的更衣柜中，并使用健身房配置的密码锁锁闭。锻炼结束后发现更衣柜被撬，物品丢失，损失约8000元。请问，我能否要求健身房赔偿?

解答：健身房不能以“概不负责”的告示完全免责。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该告示属于无效格式条款。健身房作为经营者，对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提供的更衣柜虽免费，但属于配套服务设施，健身房应确保其基本安全性。若因健身房未尽到合理管理义务导致物品被盗，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您应立即：第一，报警处理，取得报警回执；第二，保留更衣柜被撬现场照片、健身卡消费记录、丢失物品价值证明；第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四，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健身房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赔偿损失。若您未使用前寄存服务且未对更衣柜安全性提出异议，法院可能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划分责任比例。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整理)

网上随意售卖小短文的电子版链接，违法吗？儋州一市民陈某将购买给孩子学习的英语小短文电子版链接上传到拼多多平台网店上售卖，结果成了被告，被索赔3万元。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的行为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陈某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1000元。



AI制图